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175号

申请执行人倪■■■ 男，1978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城东新村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 男，1973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码头街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韩■■■ 女，197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二程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本院作出的 (2016) 沪 0118 民初 899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沈■■■等支付借款人民币 150,000 元等，被执行人沈■■■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■■■（共有人沈■■■）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保安新村 3 号 302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吴海港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菲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